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科威特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1433 次和第 1435 次会议(见 CAT/C/SR.1433 和 1435)上审议了科威特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KWT/3),并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1451 次和第 1453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根据简化报告程序在截止日期当天提交报告。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对话、代表团团长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关于最新法律动态的信息以及提供的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2013 年 8 月 22 日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举措,修订《公约》相关领域的立法,包括:

(a) 通过 1960 年第 17 号法规定的修订《刑事诉讼法》的第 3 号法案(与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候审和享有基本法律保障有关),2012 年;

(b) 通过关于设立人力资源公共管理局的第 109 号法,2013 年;

(c) 通过第 91 号《预防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法》,2013 年;

* 经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通过。



- (d) 通过赋予家政工人可执行劳工权利的第 68 号《家政工人法》，2015 年；
 - (e) 通过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Diwan Huquq Al-Insan)的第 67 号法，2015 年；
 - (f) 通过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第 21 号《儿童权利法》，2015 年。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举措，为使《公约》生效修订了各项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
- (a) 发布部长理事会第 409 号决定，涉及给予科威特贝都因人(缔约国报告中提及的非法居民)公民、社会和人道主义好处，2011 年；
 - (b) 发布将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罪的第 201/Ain 号部级决定，2011 年；
 - (c) 根据第 116 号部长令设立最高国家委员会，由卫生部副部长担任主席，为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奠定基础并制定计划，2013 年；
 - (d) 为逃离施虐雇主的家政工人建立一个大容量收容所，2014 年；
 - (e) 根据最高国家委员会的建议颁布第 127 号部长决定，其中规定建立举报涉嫌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的机制，2014 年；
 - (f) 在内政部下设立社区治安局；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上一个报告周期未解决的后续行动问题

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委员会要求的关于先前结论性意见第 10 段、第 11 段和第 17 段所载分别与以下事项相关的后续行动问题的资料：
- (a) 设立一个负责调查酷刑指控的独立申诉机制；
 - (b) 对公务人员提出酷刑和虐待投诉的数量，以及相关诉讼的结果；
 - (c) 关于适用死刑问题。

酷刑的定义和刑罪化

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刑法》仍未按照《公约》第 1 条的定义单独列出酷刑罪，包括其精神和心理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内刑事立法中酷刑仍被视为轻罪、违法或普通攻击，目前酷刑的最高刑罚仅为五年监禁，因此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符(第 1 条和第 4 条)。

8.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A/53/44, 第 230 段, 以及 CAT/C/KWT/CO/2, 第 7 段), 将酷刑罪(包括《公约》第 1 条载列的所有要素, 包括其精神和心理方面)作为一项单独的刑事罪行列入国内法。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1 段, 其中强调将酷刑罪定为一项单独罪行具有预防犯罪的作用。

9. 缔约国应修订其国内立法, 以确保刑法将酷刑行为定为罪行, 并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要求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惩罚, 这也是其代表团在 2011 年 5 月审议科威特上一次报告期间所做的承诺(见 CAT/C/SR.989, 第 7 段和第 68 段)。

基本法律保障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在实践中, 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伊始, 特别是在被警方逮捕之后, 即无法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被拘留者在联系律师或联系家庭成员的两个选项中只能二选其一(第 2 条第 1 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科威特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其他规定绝对禁止酷刑, 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新法律草案, 以遵循《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11.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在实践中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伊始即可依照国际标准切实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 包括:

(a) 以其所能理解的语言, 口头或书面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以及他们的权利, 并签署文件确认他们已理解所提供的信息;

(b) 逮捕后立即在登记册上记录对他们的拘留;

(c) 在逮捕后立即通知其家属或其选择的任何其他人, 同时, 确保他们在面见法官之前能够联系律师且无需调查员许可;

(d) 立即获得免费或自己选择的医生进行的独立体检, 提请主管当局注意医生的体检结果。

12. 此外, 缔约国应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其他法规中明确声明, 在任何情况下绝对禁止酷刑, 上级官员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酷刑和虐待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不断有报告称存在酷刑和虐待行为, 尤其是在警察和安全部队应对恐怖主义活动以及与人权捍卫者和少数群体成员的和平抗议活动相关的长期拘留期间存在酷刑和虐待。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 有关当局往往不对这种做法进行充分调查或制裁(第 12 条和第 16 条)。

14. 缔约国应：

(a) 公开谴责使用酷刑和虐待，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明确表示将不会容忍这种行为，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

(b) 对警察和安全官员施行酷刑和虐待(包括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确保立即暂停涉嫌犯下这种行为的人的职务，直至调查结束，如果被指控并被证明有罪，应被提起刑事诉讼；

(c) 确保对和平示威不通过不必要的过度使用武力甚至拘留予以镇压。

报告酷刑行为和保护证人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指出，受害者和证人因害怕肇事者骚扰和报复不愿意举报酷刑案件，这方面的保护欠缺，甚至外国居民被行政驱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受害者进行体检的医务人员因害怕遭到恐吓或报复而不愿意在体检报告中说明受害者遭受酷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医司的医生隶属于内政部下属的刑事证据总署，据报他们进行的体检流于表面，敷衍了事。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涉及警察和安全部队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由内政部的监督和检查总署审议，因此妨碍对此类申诉的独立审查(第 2 条、第 12-14 条和第 16 条)。

16. 缔约国应：

(a) 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关于提出申诉可用法律依据的全面资料，并确保对他们和证人的保护；

(b) 确保充分保护记录酷刑和虐待的卫生专业人员免于遭受恐吓和报复，包括确保他们不在层级上隶属于拘留设施或其他安全机构的负责人；

(c) 确保法医司之外的独立医疗专业人员能够及时对受害者进行体检并维护医疗记录的保密性；

(d) 确保刑事证据总署和法医司的独立性，取消内政部对这些机构的监督；

(e) 确保向独立机构提出关于酷刑的申诉，而不是向据称此类行为实施者所属组织内的人员提出。

逮捕和审前拘留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显示在内政部长的要求下 2016 年 7 月 3 日将向国民议会提交一项拟议修正案，以扭转 2012 年第 3 号法对《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的修订，2012 年第 3 号法将警方羁押的被拘留者从被逮捕到被带见法官的期限从最初的四天缩短至 48 小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只要有调查人员的书面命令，被逮捕者可被警方拘留长达 10 天才被带见法官。

18.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被审前拘留者超过 6 个月未被带见法官(第 2 条)。

19. 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的 2012 年第 3 号法规定，缔约国应确保因刑事指控的被捕者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此外，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考虑监禁的替代方法。最后，缔约国应在实践中确保所有被审前拘留者在合理时间内被带见法官。

逼供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在警察局和调查中心，包括刑事调查总署、缉毒局和国家安全局，警察通过实施身体和心理酷刑以及虐待获取供词是一种普遍做法，这违反了《刑法》第 159 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即使在体检证实存在酷刑伤痕后，法院仍接受逼供所得证词，而且在实践中法院拒绝据称受害者提出的独立体检的请求(第 15 条)。

21. 缔约国应：

(a)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接受逼供证词，除非被援引作为针对被控实施酷刑者的证据；

(b) 审查单凭供词定罪的案件，因为许多这类案件依据的证据可能是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并酌情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c) 确保因遭受酷刑或虐待而招供并被定罪的人能得到重新公正审判和适当补救；

(d) 确保与被拘留者接触的执法人员、调查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医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得到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发现和调查通过实施酷刑获得供词的案件；

(e) 确保将获取此类供词的官员(包括根据指挥责任原则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予以起诉和相应惩处；

(f) 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根据上文(b)分段进行的审查结果，以及是否有任何官员因逼供而被起诉和惩罚。

拘留条件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某些剥夺自由场所物质条件差，包括所谓的“Talha”驱逐中心和科威特城附近的中央监狱，如卫生和医疗保健设施不足，通风和照明不足，无锻炼条件，基础设施破旧不堪，某些拘留场所过于拥挤。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局不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被捕后的女性被拘留者在警察局可能由男性看守看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监狱法》第 48 条规定面临死刑的被拘留者不应与其他被拘留者混合关押，这

可能导致牢房隔离的做法，包括单独监禁，这违反了《公约》的规定(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23. 缔约国应：

(a) 采取紧急措施，改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条件，减少过度拥挤现象，以确保完全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载国际标准；

(b) 确保在警察局未成年人不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在所有拘留场所、包括在警察局被逮捕的妇女和女童只由女性看守看管；

(c) 确保面临死刑的被拘留者不被单独监禁和隔离，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囚犯的具体拘留条件，确保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d) 确保被拘留者能够就其拘留条件向独立的申诉机制提出申诉；

(e) 确保独立的国际和国内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Diwan)，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查访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并确保有关当局对他们的报告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f) 将监狱系统置于司法部而非内政部的管辖之下。

拘留场所的处罚措施

2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的发言，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监狱法》规定对囚犯的不当行为执行纪律措施，例如使用铁棒手铐或束脚“不超过一个月”，这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报告称存在空间极小的纪律处罚牢房，其中一些以前用作厕所(第 2 条和第 16 条)。

25. 缔约国应修订 1962 年《监狱法》第 58 条，以立即终止限制行动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囚犯的所有纪律措施。

判处死刑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 2007 年起生效的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中断，自 2011 年以来处决了 9 人。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过多罪行判处死刑，例如与伪证或被迫作伪证相关的罪行以及毒品相关罪行，这些罪行未达到最严重罪行的要求(第 2 条和第 16 条)。

27. 缔约国应：

(a) 作为紧急事项，恢复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

(b) 遵循当前国际趋势，考虑修订其立法，以期废除死刑并对死刑减刑。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AT/C/KWT/CO/2, 第 17 段)，即缔约国应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在《刑法》中不构成具体罪行。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大量和持续不断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但通过现有机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案件数量仍然很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丈夫对通奸妻子主动实施所谓的“名誉”犯罪时，缔约国《刑法》第 153 条规定对此适用减轻处罚情节和开脱罪责，而且该条款延伸适用于其家庭其他男性成员，但对妇女不给予此类减轻处罚情节。(第 2 条、第 12-14 条和第 16 条)。

29. 委员会：

(a) 重申其建议(见 CAT/C/KWT/CO/2, 第 23 段(a)项)，即缔约国作为当务之急应颁布法律以防止、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并在《刑法》中将其定为具体刑事罪，给予适当制裁；

(b) 鼓励缔约国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一个有效、独立的申诉机制；

(c) 呼吁缔约国确保警方对所有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的指控进行登记，开展迅速、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并起诉和惩罚施暴者；

(d) 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撤销或废除《刑法》中关于所谓“名誉”罪的任何减轻罪行和开脱罪责的条款，并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对所谓“名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

(e) 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 23 段(b)项)并敦促缔约国对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进行调查和数据收集，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申诉、起诉和判刑的统计数据；

(f) 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 23 段(c)项)，即缔约国对法官、法律官员、执法人员等官员和直接接触受害者的社会福利工作者以及广大公众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使人们认识到必须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其原因、范围以及发现和预防的措施；

(g) 呼吁缔约国确保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得到保护，并享有包括心理辅导在内的医疗和法律服务，享有包括康复在内的补救措施，以及安全和提供充足资金的避难所和国家资助的免费永久服务热线。

外国工人

30.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 2015 年通过了第 68 号《家政工人法》，在这方面有少数人被起诉并被判有罪，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有关来自不同国家的许多外国工人(特别是根据保荐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工作的女性家政工人)被雇主剥削、虐待和实施酷刑的报告，包括工作时间长、无休息日、剥夺食物、威胁、身体虐待或性虐待、限制行动自由(例如在工

作场所被限制和被绑架)、没收护照和其他个人证件以及不支付工资, 这些可能构成强迫劳动并类似于奴役;

(b) 据称在缔约国的建筑项目中从事强迫劳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约 4,000 名工人处于非人道的条件之下, 每天工作 14 至 16 个小时, 只得到他们工资的 10% 或 20%, 因缺乏适当营养导致健康状况不佳;

(c) 缺乏外国工人举报虐待案件的机制, 特别是那些不会说阿拉伯语的外国工人;

(d) 针对施虐雇主的起诉数量很少, 对遭受虐待的工人缺乏补救和赔偿(第 16 条)。

31. 缔约国应:

(a) 大力实施和执行第 68 号《家政工人法》, 开展劳工检查、报告并即时起诉(如果指控有正当理由)受到雇主虐待的案件, 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b) 紧急改革保荐制度, 确保外国工人, 特别是女性家政工人, 不遭受可能违反《公约》的虐待风险;

(c) 为外国工人、包括女性家政工人提供法律保护, 使其免受剥削、虐待和欺凌, ;

(d) 确保外籍工人、尤其是女性家政工人以他们懂得的语言获得热线帮助, 并获得庇护所以及诉诸司法的机会, 包括对那些责任者提出申诉和诉诸司法;

(e) 向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康复和经济赔偿;

(f) 提供关于外国工人的最新资料, 包括关于其国籍、对其工作条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以及他们的工作条件是否人道的资料。此外, 还提供关于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他们的工作条件、是否向他们提供适足的食物和医疗保健, 以及他们是否获得全薪的资料。

贩运人口

32. 委员会欣见 2013 年通过了第 91 号《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法》以及旨在制定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的部长理事会第 1454 号决定,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仍然是一个为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目的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对贩运人口行为的罪犯判刑数量很少(第 2 条、第 10 条、第 12-14 条和第 16 条)。

33. 缔约国应：

(a) 大力执行国际和国内反贩运人口法律，包括通过调拨足够的资金和制定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活动，包括通过开展有关这种行为为犯罪性质的全国预防运动，对公职人员提供关于确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和惩处肇事者的专门培训；

(c) 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贩运人口罪行及相关做法；起诉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惩罚肇事者；

(d) 增强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并向其提供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及康复在内的补救，以及充足的庇护所并协助向警方举报贩运人口事件，包括为受害者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

(e) 加强在防止和惩处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如果有确凿理由相信被贩运者返回本国后将面临酷刑危险，则防止他们返回本国；

(f) 向委员会提供全面的分类数据，说明对贩运人口犯罪者的调查、起诉和判刑数量，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的有效补救。说明关于这一问题的判决和犯罪者的动机将尤其有用。

不驱回

3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46 条禁止驱回，但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地位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这可能导致对寻求保护请求的审查流于表面，敷衍了事，并导致任意执行不驱回禁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没有有效居留许可证的等待遣返或重新安置的人员进行拘留，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充分审查此等人员返回本国后面临酷刑的风险。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或在公共秩序受到威胁时缔约国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驱逐，这是在依据内政部的授权且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且不能对此提出任何申诉或上诉(第 2 条、第 3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35. 缔约国应：

(a) 确保任何人不会被驱逐、遣返或引渡至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她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

(b) 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根据国际标准规范庇护，以确保遵循不驱回原则，并单独审查每一案件；

(c) 尤其是，确保那些称已在其原籍国遭受酷刑的外国居民不被行政驱逐。

贝都因人的处境

36. 委员会欣见部长理事会关于为科威特贝都因人提供公民、社会和人道主义好处的决定，并注意到议会每年向 4,000 名贝都因人授予科威特国籍的决定，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至少有 10 万贝都因人被称为“非法居民”，他们得不到法律承认，据报仍然遭受各类歧视和虐待(第 2 条和第 16 条)。

37.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AT/C/KWT/CO/2, 第 26 段)，即缔约国应颁布具体法律以保护贝都因人。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保障每名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并便利贝都因人登记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其基本权利，包括获得诉诸司法和社会服务的机会。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3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宪法》第 163 条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但感到关切的是，法官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命，而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又由行政部门任命。由于缺乏任期保障，委员会也对外国法官的独立性感到关切，因为审查他们司法任命的间隔时间很短，而且因为他们的合同是短期的(第 2 条)。

39.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完全独立、自主和公正，并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审查法官的任命、晋升和解雇制度。缔约国还应确保外国法官的任期保障。

国家人权机构

40.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在 2015 年 7 月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Diwan Huquq al-Insan)的第 67 号法，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 Diwan 并非完全独立，因其受部长理事会监督(第 2 条)。

41.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AT/C/KWT/CO/, 第 27 段)，即缔约国应确保国家人权机构(Diwan Huquq al-Insan)的独立性，以完全符合《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缔约国应使 Diwan 能够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定期进行查访，以有效监测和视察所有拘留场所，并应公布载有其结果的报告。

培训

4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为执法人员、安全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及法医局举办研讨会，但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绝对禁止酷刑的具体培训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医疗专业人员并未接受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充分培训(第 10 条)。

43. 缔约国应：

(a) 确保对执法人员、安全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方案涵盖《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绝对禁止酷刑，以及专业技术，包括在警察和安全人员干预过程中必须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b) 确保法官和司法人员了解《公约》的规定；

(c) 确保在对所有医务专业人员和参与拘留或监禁的其他公职人员以及参与调查和记录酷刑的工作人员的培训中，《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d) 制定和运用具体方法，评估向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提供的涉及《公约》关于减少酷刑案件数量的条款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有效性和影响。

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

4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17/1960 号法)规定，法律制度使每个人都有机会通过法院对犯罪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持续缺乏具体方案落实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和补偿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仅提到一起关于道义和经济补偿的案例，而且缺乏关于正在执行的任何赔偿方案的资料(第 14 条)。

45.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AT/C/KWT/CO/2, 第 21 段)，即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应享有可执行的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公正和适当的赔偿和康复。缔约国应提供资料，说明请求补救和赔偿措施的数量、法院准予的数量、以及每个案件中命令赔偿和支付的数额。此外，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任何补偿方案的资料，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为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的创伤治疗和其他形式的康复。

后续程序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8 月 12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委员会就以下各方面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由国家最高当局发表谴责使用酷刑和虐待的公开声明、拘留条件、紧急恢复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以及外国工人处境(见第 13 段(a)项、第 22 段、第 26 段(a)项和第 30 段)。在此背景下，请缔约国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告知委员会关于其实施本结论性意见中部分或全部剩余建议的计划。

其他问题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其代表团在 2011 年 5 月其上一次报告审议期间的设想，考虑撤销其对《公约》第 20 条的保留(见 CAT/C/SR.989, 第 7 段和第 68 段)。

48.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AT/C/KWT/CO/2, 第 31 段)，即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49.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AT/C/KWT/CO/2, 第 29 段), 即缔约国应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 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 即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 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该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依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